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阳科技 股票代码 3009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王 芳 菲  
电 话 0571-82509656  
办 公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河路 800 号 安缘世纪中心 11 楼 16 层  
电 子 邮 箱 wafang@zj-rny.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214,251.54	23,772,994.88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71,358.55	53,860,295.79	-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89,170.59	49,256,879.19	-5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21,337.04	12,271,124.52	22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4	-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4	-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4.71%	-2.30%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88	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德源	境内自然人	41.16%	41,163,754.00	0	
德源	境内自然人	5.90%	5,909,277.00	0	
宁波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4,656,864.00	4,656,864.00	
德源	境内自然人	2.21%	2,209,869.00	4,172,000.00	
宁波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1,809,930.00	0	
上海大隆创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	3,300,000.00	0	
王立菲	境内自然人	1.69%	1,692,598.00	0	
宁波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190,392.00	0	
德源	境内自然人	1.09%	1,097,692.00	0	
宁波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3%	1,030,087.00	0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乐种业 股票代码 0007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魏 东  
电 话 0551-62239888  
办 公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市长江西路 6500 号  
电 子 邮 箱 gsg@fengle.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7,910,471.49	1,362,115,711.80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95,197.77	20,566,748.35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98,107.79	18,519,688.75	-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11,208.57	-79,109,541.25	21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341	-2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2	0.0341	-2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22%	-0.4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112,068	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24%	179,542,902		
宋晓琴	境内自然人	0.77%	4,711,495		

###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元道通信 股票代码 3011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曹 宇 晨  
电 话 0311-67365929  
办 公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上庄镇留村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上庄镇留村中 22 号  
电 子 邮 箱 yw@yundot.com.cn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7,164,397.92	623,627,840.50	5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214,892.86	32,164,852.43	4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62,539.21	32,161,229.89	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314,449.23	-277,046,634.29	3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26.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6.61%	0.33%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98	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曹宇晨	境内自然人	35.80%	32,644,130	32,644,130	
潍坊科海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0%	11,764,710	11,764,710	
高涛	境内自然人	8.77%	7,994,900	7,994,900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	6.91%	6,299,940	6,299,940	
石家庄石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6,000,000	6,000,000	
嘉兴莱姆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500,000	3,500,000	
马静	境内自然人	2.40%	2,189,000	2,189,00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274,000	1,274,000	
魏东	境内自然人	1.25%	1,160,000	1,160,000	
陈树军	境内自然人	1.21%	1,160,000	1,160,000	

###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点天下 股票代码 3011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 事 会 秘 书 王 芳 菲  
电 话 020-88221569  
办 公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楼 13 层 301  
电 子 邮 箱 wafang@yidiantianxia.com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3,687,807.99	1,619,164,457.31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224,075.76	125,401,778.26	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075,327.85	121,537,165.61	3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4,982.71	158,455,982.44	-9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4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2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4%	8.37%	1.57%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88	0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情况
德源	境内自然人	30.18%	19,627,008.00	19,627,008.00	
宁波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6%	35,910,600.00	35,910,600.00	
宁波富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22,199,414.00	22,199,414.00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	15,009,500.00	15,009,500.00	
王亚刚	境内自然人	3.36%	13,328,890.00	13,328,890.00	
郭陈斌	境内自然人	3.36%	13,328,890.00	13,328,890.00	
山东汇通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11,452,120.00	11,452,120.00	
北京南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0,382,840.00	10,382,840.00	
南京弘弘弘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8,545,550.00	8,545,550.00	
三一投资	境内自然人	2.10%	8,326,500.00	8,326,500.00	

### 中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提示: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2022年8月29日,中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就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之协议转让事宜(以下简称“协议”)达成一致,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2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 刘军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1010XXXX,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9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2. 刘军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1010XXXX,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9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3. 黄泽伟先生,男,汉族,1970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1010XXXX,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1号,持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1,196,5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  
三、协议转让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转让股份的价格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六、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七、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八、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九、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五、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六、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七、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八、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一、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0.034,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11,965,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合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下“高标”的股份,以21.4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军先生,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持有公司5.00%的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二、备查文件  
1. 刘军先生、刘军先生、黄泽伟先生分别将其